**深圳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履职动态（2020年1月-2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委员会** | **主 任** | **分管会长** | **工作内容** |
| 1 | 福田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章 成 | 林昌炽 | 1.2月1日至15日期间，福田律工委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福田区律所或律师相关典型事迹的征集通知”，对福田区律所或律师参与的公益活动、社会捐赠、疫病防控类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收集并整理；  2.2月2日，福田律工委通过发布公众号“福律小宣”征集医疗防护物资订购线索；  3.2月7日、18日、27日，福田律工委派员参加广东新阶层律师行业法律分会广东法律服务网线上值班；  4.2月10日-11日，秘书处协助福田区司法局法促科对福田区区属律所复工及防疫进行统计并整理汇总；  5.2月17日-18日，福田律工委协助福田区司法局收集辖区律所关于目前复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并整理汇总上报；  6.2月17日-29日，福田律工委向辖区律所及律师征集防控捐助信息，并整理汇总上报；  7.2月25日-26日，福田律工委在福田辖区律所收集关于法律法规汇编、政策汇编、法律政策解读、律所防疫措施、新问题应对策略等文件，进行整理并公布分享。 |
| 2 | 罗湖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杨 逍 | 林昌炽 | 1.1月14日，区工委提交“迎新春，送温暖”慰问活动名单；  2.1月15日，区工委提交2018年终报告及2019年工作计划；  3.1月16日，区工委举行深圳律师行业新春慰问活动;协助罗湖区司法局拍摄法治社区宣传片;  4.1月22日，区工委筹备慰问患病或家庭困难律师。  5.2月1日，区工委统计深圳律师事务所人员去向信息；  6.2月3日，区工委与司法局公律科联合发布延迟返深通告；  7.2月6日，区工委举发布关于企业复工报备的通知；  8.2月22日，区工委发布关于加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9.2月27日，区工委协助发布龙法大讲堂通知。 |
| 3 | 南山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曾常青 | 林昌炽 | 1.1月7日，市律协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慰问活动，章成副会长带队到南山区律师工委办公室慰问两位南山律师；  2. 1月9日，为南山区律师行业新一年发展做好开篇布局工作，发挥南山区律师行业两委班子的带头作用，南山区律师党委、工委组织召开南山区律师党政联席会议暨2020年两委班子务虚会，共同研讨服务南山区律师行业发展工作。南山区律师党委纪委班子、律工委主任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南山区律师党委书记、律工委主任曾常青同志主持；  3.2018年6月至今，市律协“匠心传递”系列讲座已举办15期，系列讲座为我市中、青年律师讲解了职业规划、职业操守与职业技能等多方面执业素质技能、经验技巧，获得众多好评。为进一步总结提升深圳律师的执业技巧，市律协老律委、青工委、律师学院联合南山区工委定于2020年1月13日举办“匠心传递”总结讲座（南山站）；  4.1月29日，收集各律所在抗新冠病毒活动中的捐款做善事的案例，并及时进行宣传；  5. 2月15日，收集整理一批对律师行业具有可操作性的帮扶措施，通过南山区司法局提交南山区政府，使南山区律师行业能充分享受政府对企业的疫情专项扶持政策；  6.2月25日，南山区工委主任曾常青向南山区司法局捐献300个口罩，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
| 4 | 宝安区工作  委员会 | 李继承 | 林昌炽 | 2020年1-2月  1.1月6日，宝安区工作委在律协网发布报名通知，并于11日成功举办“毒品犯罪辩护中的主犯与从犯认定”讲座，参与讲座人员约130余人。  2.1月11日至12日，参加市律协召开的理事、监事述职会；  3.1月18日，宝安区工作委参与福田区工作委“2020留深律师共度除夕”晚宴筹备活动。该活动于1月 23日受疫情影响通知取消。  4.1月26日起，宝安区工作委高度持续关注和学习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的会议和精神，转发司法局，律协各项通知，号召全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遵照执行，填报《深圳律师事务所人员信息统计表》等上报材料，成立疫情应对小组，积极参与政府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5.1月29日，宝安区工作委转发省律协和市律协延迟复工的通知。  6.2月4日，宝安区工作委转发市律协《关于延迟疫情重点地区有关人员返深时间的通知》，并通知各律所高度重视，认真摸清人员情况，逐一通知，落实到人。  7.2月4日，宝安区工作委积极响应各律所急需口罩的防疫需求，联系批量采购渠道后，统计各所需求数量。  8.2月5日，宝安区工委向各律师事务所转发宝安区企业复工受理备案及咨询的相关文件资料。  9.2月8日，宝安区工委得知某律所出现接触和确诊病例，通知要求各律所安排联络员，加入律协联络群，积极填报疫情防控信息。  10.2月10日，宝安区工委向全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发布《关于征集宝安区律师行业抗击疫情典型事迹的通知》。  11．2月12日，17日，20日，宝安区工作委分三批向全区律师事务所发放为律师事务所订购的口罩约10000个。  12．2月16日，宝安区工作委就区发改局拟定的《宝安区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组织区律工委讨论并提出书面意见。  13．2月26日，宝安区工作委就律师反应的看守所会见需要提供社康中心健康证明一事，联系市第三看守所和律协协调处理。  14．2月27日，宝安区工作委组织律师参加龙岗法院“龙法大讲堂”网络直播学习。  15．2月28日，宝安区工作委联合宝安律师行业党委成立宝安区律师公益服务团，区工作委主任担任副团长，多名委员加入服务团。 | |
| 5 | 龙岗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李军强 | 林昌炽 | 1.1月2日至3日，做好龙岗律师运动会的筹备事宜；  2.1月4日，举办龙岗律师运动会足球赛；  3.1月5日，举办龙岗律师论坛羽毛球赛；  4.1月11日至12日，参加市律协召开理事、监事述职会；  5.1月19日，发布通知动员龙岗律师积极参与“2020年留深律师共度除夕夜欢度新春”活动；  6.1月20日，协助区司法局开展律师扶持政策修改的准备工作；  7.1月20日，协助区司法局开展节前安全隐患排查；  8.1月24日，参加“2020年留深律师共度除夕夜欢度新春”活动；  9.1月26日，与区司法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0.1月27日，协助市律协开展律师行业人员近期去向和解除人员情况排查工作；  11.1月30日，协助市律协通知区属律师事务所建立疫情“日报告”机制；  12.1月31日，与区司法局、区律师行业党员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3.2月3日，协助区司法局转发延迟疫情重点地区有关人员返深通告和提醒区属律师事务所主任做好人文关怀工作；  14.2月4日，发动律师参与疫情防控捐助工作并进行统计；  15.2月4日，协助区司法局转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指引》；  16.2月5日，协助通知区属律师事务所做好开工复工报备工作；  17.2月17日，摸底区属律师事务所开工复工情况；  18.2月18日，编写疫情防控期间龙岗律师工作情况美篇；  19.2月26日，再次摸底区属律师事务所开工复工情况；  20.2月27日，发动通知和组织律师报名参加区法院的“龙法大讲堂”（第二讲）活动。 |
| 6 | 龙华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段春晓 | 林昌炽 | 1.从2日开始，就年终大会召开前的细节问题如嘉宾邀请、场地安排及排练、主持词、年终总结发言、PPT制作调整等等，反复同团队进行协调沟通；  2.5日上午即去年终大会场地参与布置会场，迎接下午即将召开的年终大会；  3.5日下午，2019年度年终总结暨表彰大会举行，到会领导市律协章成、杨逍副会长、王劲松、肖迎红副监事长以及龙华区司法局副局长朱江洲、蒲永红科长、全区司法所长及全区律所代表等160人到会；  4.就龙华区律师党委筹建问题，继续与相关律所党支部沟通、协调。  5.2月2日向全区律所发出上报抗击疫情所采取的得力措施、亮点的通知；  6. 2月19日向全区律师所转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汇德大厦）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提醒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及时申报入驻；  7. 2月22日就律师反应目前疫情问题难以到场开庭、要求网上开庭之请求，及时向林会长汇报，市中院也由此出文提倡两级法院支持上述要求；  8. 2月26日就律师反应去看守所回见出现诸多苛刻条件问题，向市律协主管维权的章成副会长汇报，得到了积极支持，公安局相关部门也以书面函形式回应了相关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问题；  9. 2月27日，根据龙华区司法局要求，请求市律协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汇德大厦）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刊载在市律协网站，提醒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及时申报入驻。 |
| 7 | 盐田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吴宗海 | 林昌炽 | 1.1月2日上午，受盐田法院的委托，律工委委派律师参与诉前调案卷的跟进与调解；  2.1月2日下午，受海山街道综治办的邀请，律工委委派律师参加关于《倚山花园物业问题座谈会》，建言献策提供法律意见；  3．1月3日上午，受梅沙街道办的委托，律工委委派并协同律师参加梅沙街道辖区小梅沙海洋世界游乐场所拆迁引发员工遣散纠纷调解，给予员工一些法律咨询和意见；  4．1月3日下午，律工委组织辖区各律所负责人召开关于《2020年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部署会》；  5. 1月6日上午，律工委主任就2020年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做具体分工安排；  6．1月6日下午，受梅沙街道综治办的邀请，律工委主任及秘书长到梅沙街道参加2020年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安排沟通会；  7．1月7日，整理准备2020年梅沙街道、盐田街道、海山街道各社区法律顾问合同，以备待签；  8．1月7日下午，律工委主任到访中英街管理局沟通商讨2020年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安排；  9．1月8日上午，受海山街道田东社区的邀请，律工委主任协同律师参加《工地工人工程款和工人工资按时发放，避免后续拖欠工资进行法治教育》的座谈会；  10.1月8日下午，在梅沙街道签订“2019年社区法律顾问合同”，并拍照做工作记录；  11．1月9日上午，受海山街道田东社区的委托，律工委委派律师参加田东社区关于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因双方歧义较大，调解未能达成协议；  12．1月9日下午，受梅沙街道的委托，律工委委派律师参加大梅沙倚天阁业主委员会选举事宜的纠纷调解；  13．1月10日，在盐田街道签订“2019年社区法律顾问合同”，并拍照做工作记录；  14．1月13日上午，在中英街管理局签订“2019年社区法律顾问合同”，并拍照做工作记录；  15．1月13日下午，在海山街道签订“2019年社区法律顾问合同”，并拍照做工作记录；  16．1月14日上午，传达各顾问律师对2020年社区法律顾问系统的及时录入；  17.1月14日下午，律工委秘书长到市律协拿取联合支部委员的相关证明；  18．1月15日，受盐田派出所调解室的委托，律工委委派并协同律师到派出所协助调解，通过律师和调解员两个多小时的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19.1月16日，律工委秘书长协同各顾问律师走访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社区、明珠社区，就2020年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展开沟通和计划；  20．1月17日，律工委秘书长协同顾问律师走访中英街管理局，就2020年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展开沟通和计划；  21．1月19日，查看社区法律顾问系统，并提醒社区顾问律师在前年做好及时录入，保证完成系统工作；  22．1月20日，律工委秘书长协同顾问律师走访盐田街道永安社区，跟社区治安专员做熟悉了解社区的工作；  23．1月21日，律工委秘书长致电各街道社区，春节假期将至、在假期期间有相关咨询或问题可及时电话或微信视频联系协助解决，保证社区和谐稳定；  24．1月22日开始假期。 |
| 8 | 坪山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李国平 | 林昌炽 | 2月13日，为应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复工需求，坪山区司法局、坪山区律工委成立企业复产复工法律服务团，为辖区企业和员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全区22名律师报名加入服务团。 |
| 9 | 光明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黄聪英 | 林昌炽 | 1.1月8日，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供法律咨询；  2.1月17日，组织光明律师报名参加《如何应对美国的长臂管辖》主题讲座；  3.1月18日，筹备2020年留深律师共度除夕活动并通知光明区律师参加。  4.2月2日，统计湖北（武汉）籍人数；  5.2月2日，成立“深圳市光明区疫情防控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  6.2月3日，通知各律所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7.2月5日，律工委以公益律师的律所为团队，分成三大团队梳理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光明区的特点，拟订文章，送法给企业，给居民；  8.2月7日，公益律师组建完成后向区司法局领导汇报了该工作并转发名单；  9.2月7日，深圳市光明区疫情防控公益团队完成《关于疫情防控期企业复工劳动人事相关问题的法律指导》（一米律所）；  10.2月7日，引导光明区律师用短视频等形式进行法律宣讲；  11.2月8日，深圳市光明区疫情防控公益团队完成《共克时艰 ，光明区居民防疫指南》（伊索律所）；  12.2月12日，深圳市光明区疫情防控公益团队完成《普法宣传，疫情防控形势下如何做》（华商光明分所）；  13.2月15日，统计整理光明各律所疫情期间的具体情况；  14.2月16日，一米律所公益团队完成了：中小学生疫情防控法律知识；  15.2月25日，拟光明区企业复工指南电子册。 |